

環球科技大學高教深耕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環球科技大學第 86 次行政會議(108.01)訂定

環球科技大學第 110 次行政會議(110.02)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25 次行政會議(111.05)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28 次行政會議(111.09)修正

- 一、為強化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依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高教深耕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獎助對象界定，本要點所稱經濟不利學生係指具下列身分之一者：
 -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學生)。
 -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三)其他經本校審議通過者。
 - (四)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三、本校為完善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得開設各項學習輔導課程或相關學習輔導活動包含：
 - (一)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依學習就業需求開設相關課後輔導、跨域學習、證照輔導課程或其他學習輔導活動。
 - (二)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辦理自主學習輔導活動。
 - (三)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辦理之課後活動、研習、工作坊、志願服務、企業參訪或實習等課程活動。參與前項所列各相關學習輔導課程活動須達 20 小時(含)以上，始得申請第四點所列各項助學金，各項助學金學習輔導時數皆不能重複申請。
- 四、本要點之助學金項目：
 - (一)成績優異助學金。
 - (二)自主學習助學金。
 - (三)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助學金
 - (四)專業技能證照考取助學金。
 - (五)學涯定向輔導助學金。
 - (六)競賽拔尖助學金。
 - (七)課外領導多元學習助學金。
- 五、各項助學金申請方式與時程：
 - (一)成績優異助學金：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學業總成績排序為全班前 30%者，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審查通過者予以核發，獎助金額依年度計畫預算編列，每學期核發乙次。
 - (二)自主學習助學金：依學生主動參加各項學習輔導課程及學習成效情形，

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審查通過者予以核發，獎助金額依年度計畫預算金額編列，每月核發乙次。

- (三) 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助學金：依學生報名專業技能證照情形，經教務處課程發展組審查通過者予以核發，獎助金額依年度計畫預算金額編列，每學期核發乙次，每張證照申請乙次為限；惟證照考試日為 12 月者，得於次年度提出申請。
- (四) 專業技能證照考取助學金：依學生考取專業技能證照情形，經教務處課程發展組審查通過者予以核發，獎助金額依年度計畫預算金額編列，每學期核發乙次，每張證照申請乙次為限；惟證照核發日為 12 月者，得於次年度提出申請。
- (五) 學涯定向輔導助學金：依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EP)與反思學習歷程情形，經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審查通過後予以核發，獎助金額依年度計畫預算金額編列，每學期核發乙次。
- (六) 競賽拔尖助學金：經輔導後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情形，經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或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審查通過後予以核發，獎助金額依年度計畫預算金額編列，每學期核發乙次。
- (七) 課外領導多元學習助學金：依學生參與社團志願服務、領導知能研習、幹部工作講習等相關活動、服務學習志工、學生社團及校內各式課外活動，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審查通過後予以核發，獎助金額依年度計畫預算金額編列，每月核發乙次。

凡符合申請上述各項助學金之學生，應於各業管單位規定時間內向各業管單位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核發。

- 六、本助學金每年得依實際核發情形，由控管單位協調各業管單位調整各項獎助金額。
- 七、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資料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學習輔導助學金，本要點未盡事宜者，依各業管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